

关于学位课程考试安排及方式调整的通知

成人教育本科生：

为了使學生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复习和考试准备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学位课程考试安排及方式进行了调整，自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及次数调整

1. 学位课程考试（外语和主干课程）调整为学生毕业后一年内举行，在校期间不再安排外语考试。

2. 外语和主干课程均为二次考试机会，符合报考条件的本科毕业生，自愿报名参加考试，不再受理缓考申请。

二、外语考试语种调整

外语考试语种调整为英语，考试报名只设英语语种报考。日语、俄语、德语、法语小语种不再作为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语种。

三、主干课程考试方式调整

主干课程考试由原三个时间段科目 1-3 单独分三次考试，调整为三门主干课程安排在一个时间段考试，考试内容不变、仍为科目 1、2、3；考试总时间为 3 小时，每门课程考试仍为百分制，考试合格成绩评定标准按三门课程总成绩达到 180 分为合格计算。

四、考试报名基本条件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，允许报考学位外语和主干课程考试：

- (1) 毕业一年内，且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（高中起点本科为 8 年，专科起点本科为 6 年）；
- (2) 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；
- (3) 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毕业考核）成绩达到良及以上，且论文查重率合格；
- (4)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及格，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；
- (5) 学院学生管理系统已上传入学照片；
- (6) 第一次学位课程考试无违纪记录，且成绩未合格者，可参加毕业一年内组织的第二次学位课程考试报名。

教务部学籍学位科

2023 年 12 月 20 日